

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“光大-通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监管规定，现将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投资“光大-通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法人情况

“光大-通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是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。该产品偿债主体为大连太平洋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湾投发”），担保主体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港集团”）。

太平洋湾投发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7 日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910,500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81058093748M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太平洋湾临港经济区港城一体化项目开发、管理、建设和经营；土地整理、开发和管理；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；项目投资；招商引资；综合港区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与运营；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。

大连港集团成立于 1951 年 1 月 1 日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为 2,308,315.6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1184205533。公司经营范围为港

口码头业务，包括油品/液体化工品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、集装箱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、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、矿石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、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、散粮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、客运滚装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、港口增值与支持业务等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太平湾投发的实际控股股东为大连港集团；大连港集团与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；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太平湾投发、大连港集团是我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类型

“光大-通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属于基础资产包含我公司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；我公司投资“光大-通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交易金额为 7.9 亿元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本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“光大-通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以信托计划的方式投资于偿债主体太平湾投发，专项用于向其发放流动资金贷款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.5%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“光大-通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设立时，委托资金等分为计划份额，每份计划份额对应的委托资金金额为 1 元人民币，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 元，每份份额认购价格为人

民币 1 元。我公司投资信托单位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.5%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“光大-通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投资期限为 5 年,双方协商一致有权满 3 年提前结束,融资主体按季付息,满 5 年归还投资本金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,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,履行期间为自信托单位取得日(含该日)起,至信托成立日起满 60 个月之对应日(不含该日)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上述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“光大-通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,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均为 1 元。发行人按照市场情况,确定信托计划的预期收益率。根据信托合同约定,在信托贷款利率下扣除信托报酬、银行保管费、财务顾问咨询费等信托费用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19 年 8 月 26 日,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现场

会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通过金融产品投资大连港项目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19年9月2日，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通过金融产品投资大连港项目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六、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

根据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意见，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中小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；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